

附件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免费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及项目询价等相关工作，依法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并收取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 3.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 4.编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 6.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 7.处理或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异议）和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异议）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人与本馆签订合同；
- 8.依法办理招标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 9.整理招标采购文件、评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并于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交本馆存档；
- 10.协助甲方召开针对特定采购项目的专家论证评审会；
- 11.处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 1.服务期内，在独立完成相关代理服务项目前提下，需服从本馆的日常监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黑龙江省相关政策以及本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接到本馆委派的代理委托书和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

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的编制工作；特殊紧急项目，应在接到招标采购项目当日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的编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代理机构须配合参加本馆组织的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招标采购文件会商论证；

2.在评标前须通过企业关系查询信息系统查询参与同一项目（标包）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同一项目（标包）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作无效投标处理；若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须向本馆报告。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继续开评标的，应提醒评审专家详细查阅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力争提前发现并制止供应商之间的串通投标行为；

3.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机构内专职人员，牵头组建专业团队，对代理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4.严格遵守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规定，不得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以及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透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5.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成交）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指标描述	备注
商务部分	代理机构在哈尔滨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建筑面积：800 m ² (含) 以上得 3 分，500 m ² (含) 至 800 m ² 得 2 分，300 m ² (含) 至 500 m ² 得 1 分，300 m ² 以下得 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实景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办公区域和开标、评审区域在同一固定建筑物内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实景照片，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独立专用并安装声像监控设施的评审室（不少于 2 间），得 2 分，有一间，得 1 分，无声像监控设施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景照片。	
	具有独立专用并安装声像监控设施的监督室，得 2 分，无声像监控设施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景照片。	
	具有专用并安装声像监控设施的招标采购档案室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景照片。	
	供应商、评审专家进入办公楼后，经过不同通道进入开标大厅和评审室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景照片。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标业绩。具有省级政府部门的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只计算分公司业绩，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 拟投入本单位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采人员初级能力评价证书或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保，应提供相应证明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具备专职人员 1-2 名得 4 分、3-4 名得 7 分，5 名以上得 10 分。 注：1、提供招标采购专职人员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类证书 2.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如依法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有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等招标关键阶段过程的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且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招标人时间节点要求的得 15 分；根据合理和可行程度扣 0.1-7 分；没有或不合理、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代理服务方案 (31 分)	有招标代理工作主要环节、工作流程、目标控制、责任分工且描述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根据合理和可行程度扣 0.1-8 分；没有或不合理、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有编制招标文件的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优秀得 7 分；根据合理和可行程度扣 0.1-3 分；没有或不合理、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有遏制围标串标的防范措施和应对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根据合理和可行程度扣 0.1-3 分；没有或不合理、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协助招标人	有协助招标人解决异议的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具备可操作性的，优秀	

	解决异议的措施 (5分)	得 5 分；根据合理和可行程度扣 0.1-3 分；没有或不合理、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承诺报价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最低按 3000 元计取。分别报价 3000 元（此部分为不可竞争费）；服务费高于最低收费金额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